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汪明怡
電話：06-2991111 #8914
電子信箱：wymim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41371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71622A00_ATTCH4.pdf)

主旨：轉知「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業經教育部114年9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4763D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4763D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規則係因62年7月25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第25條規定業已刪除，致失其依據，且已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規範相關事項，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旨揭規則。
- 三、若對本法規命令廢止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孫科員，電話：(02) 7736-7973。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